

大 專 用 書

合作經濟概論

尹 樹 生 著

三民書局印行

合 作 經 濟 概 論

尹 樹 生 著

學歷：日本帝國大學畢業

加拿大聖・方濟各大學研究

經歷：陝西省及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長、

國立中興大學、私立逢甲工商學院及

淡江文理學院教授兼合作經濟學系主任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合作經濟概論

作者 尹樹生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

編號 S 55118

基本定價 貳元伍角陸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一三八二五號



序

民國四十一年秋間，我因為感覺到推動合作事業的幹部，對於合作制度尚多缺乏有系統的認識，因此寫成名為「合作概論」的一本書，由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代為出版。目的是想以客觀的態度，從各種角度對合作制度及合作事業加以觀察。使已經讀過合作書籍的人，讀後得到一個比較明晰而有系統的概念，未曾讀過合作書籍的人，能從此書中得到有關合作問題比較完整的基本常識。那本書是以從事合作運動或參加合作事業實務工作的人員為對象。因此內容力求明確簡要，說理着重深入淺出，這樣才能對自修的讀者，發揮較大的效用。

但是十數年後，也就是民國五十六年，一則臺灣已有三所大學在日間部及夜間部都增設了合作學系（後改稱合作經濟學系），同時有些五年制的專科學校，也曾設置了合作科，合作概論是這些系或科必修的課程。再則這十幾年中，我曾因出席國際方面的合作學術會議或從事合作事業的研究考察，先後到歐美及亞洲合作事業發展的國家，去過四、五次，也帶回了許多新的資料。於是我決定將這本書重新撰寫，將它改編成兩種教科書的形式，一為各大學的合作學系使用，一為五年制專科學校的合作科使用。為了配合兩者教學時間及學生程度的不同，在質與量的方面，都作了不同的安排。甚至章節的排列，也曾作不同的處理。專科使用的仍稱為「合作概論」，大學使用的改稱為「合作事業概論」。雖然都是以民國四十一年所寫的原書為基礎，但因讀者對象的不同，而且資料亦已逐漸增多，因此大部份的內容，幾乎都經重寫。

2 序

作為大學合作學系教本的這本「合作事業概論」，已被使用了十餘年。今年利用改版的機會，依據講授此一課程諸教師提供的意見，將全書的內容重加修訂，期其更能符合教學的需要。為了配合大學講授科目的變更，書名也改稱「合作經濟概論」。我很希望這本書對於從事合作經濟制度研究的讀者，在事實的說明及理論的分析方面，都能夠提供出一個基礎的正確的概念，那樣才算是達成它預期的效用。但如仍有缺漏之處，尚乞明達，多予教正。

尹 樹 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

合作經濟概論 目次

第一章 合作制度

第一節	合作制度的意義……………	1
	廣狹的含義——各家的界說——總括的概念——合作組織與職業團體	
第二節	合作制度的原則……………	7
	合作思想的先驅——合作原則的內容——三個基本要素——合作企業與他種企業	
第三節	合作制度的效用……………	16
	合作制度的經濟機能——合作制度的社會機能	

第二章 合作運動

第一節	合作運動的發生……………	21
	合作組織的起源——合作制度與社會問題——合作運動與資本主義	
第二節	合作運動的發展……………	26
	合作運動的展開——英國的消費合作——消費合作的發展——法國的生產合作——生產合作的發展	

——德國的農業合作——雷發巽與哈斯——農業合作的發展

第三節 合作運動的演變.....38

演變的原因——政治環境的影響——經濟條件的限制——縱的演變——合作運動與合作政策——合作原則的修正

第三章 合作組織

第一節 合作社的種類.....47

分類的標準——我國的分類——專營合作社的名稱

第二節 合作社的組成.....52

合作社的創設——合作社的規模——專營或兼營

第三節 合作社的社員.....57

種類與限制——入社及退社——權利與義務

第四節 合作社的機關.....62

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五節 合作社的聯合組織.....67

聯合社的作用——聯合社的表決權——國際合作聯盟

第四章 合作事業

第一節 消費合作.....75

業務範圍——經濟機能——組織形態——經營方式
——發展前途

第二節 公用合作85

公用合作的業務——住宅合作——醫療合作——經營要點

第三節 生產合作89

生產合作的含義——工業生產合作的特徵——發展的困難——勞動合作——農業生產合作——合作耕種的困難——各國合作農場的形態

第四節 信用合作99

信用合作的特徵與效用——農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儲蓄信用合作社

第五節 運銷合作 109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必要——運銷合作社的效用——運銷合作社的組織——各種運銷制度——成功的條件

第六節 供給合作 118

業務範圍——供給的物品——發展的情形——主要的功用——組織及經營要點

第七節 利用合作 124

利用合作的特徵——利用合作社的種類——組織及經營原則

第八節	保險合作	127
	保險事業的性質——保險合作社的特徵——保險合 作社的種類——經營的要點	

第五章 合作金融

第一節	合作金融要義	135
	合作金融的涵義——合作金融的特徵——合作金融 的推展	
第二節	合作社的資金籌措	140
	股金的徵收——不同的責任制度——公積金的存儲 ——借款與存款	
第三節	合作社的資金運用	149
	資金運用的原則——資金的貸放業務——合作社的 財務管理	
第四節	合作銀行制度	154
	不同的類型——組織的體系——權責方面的關係	

第六章 合作教育

第一節	合作運動與合作教育	159
	合作教育的重要性——學校的合作教育——合作青 年運動	

第二節	合作社社員與職員的教育……………	164
	社員教育的重要性——社員教育的方法——職員的教育	
第三節	合作事業的宣傳與報導……………	169
	宣傳的目的——工具與方法——實況的報導	

第七章 合作行政

第一節	合作事業與政府的關係……………	175
	合作事業的推動方式——合作運動與政治的關係——政府與合作事業	
第二節	合作立法與行政管理……………	180
	各國的合作立法——行政機構的類型——政府的管理與輔導	
第三節	政府對合作事業的獎助……………	186
	實行免稅制度——融通合作資金——促進業務發展——公營合作組織	

第八章 中國的合作事業

第一節	中國合作事業的成長……………	193
	合作事業的起源——合作運動的展開——大陸時期的成就	

第二節	臺灣的合作事業	200
	日據時代的合作組織——光復後的各項措施——臺灣合作事業的現況	
第三節	中國合作運動的特徵	207
	合作事業在中國的適應性——中國合作事業發展的趨向——今後應注意的事項	

附錄參考書目

第一章 合作制度

第一節 合作制度的意義

廣狹的含義 我國近代的合作制度是由外國移植來的，所以「合作」這個名辭，也是由外文翻譯來的。最初有人譯為「協作」，其後才統稱「合作」。「合作」這個名詞，不但在中國，縱即在外國，例如英、美的 Co-operation 這個字，其意義也有廣狹的不同。最廣義的解釋，是就字面的意義說的，「合」是聯合，「作」是工作，「合作」就是聯合起來工作的意思。這是專指合作行為說的，它的意義非常廣泛，包括人類為謀共同利益所作的一切集體行為。這種行為的來源很久，幾乎可以說是與人類的社會生活同樣久遠。狹義的解釋，雖然也有各種不同的含義，但是在經濟活動方面，它是指的一種經濟制度，是當作一個專門的術語使用的。這種經濟制度，乃指產業革命以後，人們基於經濟上的共同需要，依據特定的原則，組成團體，合力經營業務的一種集體活動。我們把這種形態的集體活動，稱為合作經濟制度，或簡稱為合作制度。我們普通所說的合作經濟，是指「合作」之狹義的含義說的。

2 第一節 合作制度的意義

各家的界說 合作組織既經在各國普及，並在經濟上形成一種制度之後，其所具有的特徵很多，這時要給合作制度下一個定義，亦即用幾句話把它的特徵全部說盡，非常困難。因為合作制度的內容或形式既因時代與地區之不同而各異，而研究合作制度的學者，其所著眼的角度或其所採的學術立場，亦往往各有不同，因此所得的結論自難完全一致。更加以「合作制度」與「合作社」的含義多少還有所不同，前者是指一種經濟制度說的，制度的特徵，應當着重在它的原理和機能；後者是指一種經濟組織說的，組織的特徵，應當着重在它的構成和運用。學者們所作的界說，有的是就合作制度說的，有的是就合作組織說的，其內容亦自相去甚遠。下面我們舉幾個例證來看，德國的經濟學者李弗曼 (R. Liefmann) 曾說：「合作是以共同經營業務的方法，並以促進或改善社員家計經濟或生產經濟為目的的經濟制度」。這是就合作制度說的，內容過於空泛。美國研究合作事業的學者巴克爾 (J. Baker) 的定義是：「合作社是社員自有自享的團體，全體社員有平等的支配權，並以社員對合作社的利用額為依據分配其盈餘，合作是與私企業及公企業均不相同的一種事業」。這個定義是就經營學的觀點去說明合作組織的特徵，所以內容比較具體。德國的學者格龍費爾 (E. Grunfeld) 說：「合作是中小經營者基於自己意志的結合：由於共同對私經濟利益的追求，以實現社會政策的目的。這種制度，在其活動的範圍內，排斥自由市場的經濟」。他特別強調了合作制度之社會政策的作用。國際勞工局所出版的「合作事業教程」(Co-operation—A Workers Education Manual) 曾給合作社下了一個定義，它說：「合作社是不同數額的人的結合，他們為了解決相同的經濟困難，在權利與義務平等的基礎上，依其自由意志相互結合，自身負擔風險，以經營他們所共同需要的一種或數種業務；並為了相互間物質的與精神的利益，共同利用此一業務，以解決他們自身的經濟困

難」。這個定義的內容最繁複，因為它夾雜上一些在界說中不太需要的成份。我國合作社法的第一條中曾說：「合作社乃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這個定義的特徵，就是它指明了合作社的社員人數和股金總額是可以隨時變動的。

總括的概念 雖然給合作制度這個名詞立一個界說非常困難，容易將它的特徵掛一漏萬，但是我們卻可以從它的社會基礎、事業目的、經營方式等各方面加以觀察，亦可以對合作制度的含義得到一個總括的概念。

第一，先說合作制度的社會基礎是什麼？換言之，形成合作制度的中堅份子是什麼人？用簡單的話說，他們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的弱者。這句話中包含兩個重要的內容，一是資本主義社會，二是經濟的弱者。近代的合作組織，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在資本主義社會形成以前，人類也有許多相互扶助共謀生活的團體組織，例如歐洲古代農民的土地公社，及中世紀手工業者的行會組織，以及我國古代的社倉、錢會、合會等組織，雖在精神上有與近代合作制度相通之點，在組織上也有與近代合作組織相似之處，而且此種組織至今在各地尚有所殘存，但它是資本主義社會形成以前的產物，不能將它們視同合作組織，因而也不能稱為經濟方面的合作制度。合作制度既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因此只有在資本主義社會業已形成或正在形成的地區，以及直接或間接受到資本主義支配以及影響的地區，人們對合作制度才會發生興趣，合作制度才會表現出它的效用，因而生根發展。再則，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也並非人人都對合作制度有需要或有興趣，與合作制度有關的人羣，多半是經濟的弱者。所謂經濟的弱者，是個相對的名詞，有些人在此一社會中是經濟的強者，到另一地區，與他人比較起來，反而成了

4 第一節 合作制度的意義

經濟的弱者。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般的說，有三種人可被視為經濟的弱者。一是勞動者及薪俸生活者，二是獨立小生產者特別是手工業者，三是農民。這三種人羣，或以消費者的資格，或以生產者的資格，分別加入消費者的合作社及生產者的合作社。他們都是或受中間商人的剝削，或受大資本的壓迫，而以合作制度為其自助自救的方法。所謂經濟的弱者，是就其經濟能力說的，不是就其階級屬性說的。這三種人羣，同屬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能力比較薄弱的階層，但却並非屬於同一階級。都市的勞動者可以加入合作社，小型工廠的主人也可以加入合作社，農村中的佃農、自耕農，甚至小地主都可以成為合作社的社員。因此合作制度的社會基礎既不是全民的也不是階級的。它是經濟弱者自助自救的方法，而不是被壓迫階級鬥爭的工具。

第二，再說合作制度的事業目的。上述三種人羣其參加合作組織的目的固然未盡相同，例如消費者參加消費合作組織是為了節省生活費用的開支，生產者參加運銷合作社的目的是想將他的產品賣到較高的價格，他們參加供給合作社是想獲得廉價的生產用品。但總括的說，都是為了消滅中間商人的剝削或防禦大資本的壓迫，藉以改善他們的生活或增加他們的收益。合作組織是某些對它所經營的業務有需要，並將利用此項業務，以解決他用個人力量所不能解決的經濟問題的人們所組成的。因此它的組成份子，必須是它所經營業務的利用者。它的主要目的，就是對業務的利用者提供必要的服務。

第三，用何種方法去實現上述的目的？這就是合作制度經營方式的問題。合作組織經營的原則，其詳細內容，是要在下一節中加以說明的，此處只說明合作社是怎樣的一個經營體。用簡單的話說，它是一個以平等互助為原則共同經營的經濟團體。這句話包括三個要點：（一）合作是一種經濟行為，合作制度是一種經濟制度，合作組織是一個經濟

性機構。也許合作制度或合作組織可以發生經濟以外的許多作用，但是它的主要功能仍在經濟方面。（二）合作制度是採取共同經營的方式。所謂共同經營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就事業的形態而言，合作制度建立在聯合經營的基礎上，合作社是一羣經濟單位（個人或企業單位——如農場、工廠等）為經營他們所共同需要的某一部份業務而聯合設立的組織。二是就事業的管理而言，合作制度是實行共同管理制——亦即「經濟的民主制」的。它不為少數人所把持，而由多數人依民主的方式共同管理。（三）合作制度是以互助的方法去實現其目的的。社員加入合作社，無疑的是基於利己的動機（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或提高自己的收益），亦即他的目的乃在自助，但為達成此一目的，所用的方法乃是互助。合作制度可以說是用互助方法去實現自助目的的一種經濟制度。合作運動所採用「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標語，就是說明上述互助與自助的關係。我為人人是互助，是方法；人人為我是自助，是目的。如果祇有「我為人人」，那是慈善事業，不是合作事業；如果祇有「人人為我」，那是資本主義社會中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也不是合作事業。

歸納以上所說，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總括的概念，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若干經濟的弱者，為了實現消滅中間剝削或防禦大資本壓迫的目的，因而以共同經營民主管理的方式，結成以互助方法達成自助目的的經濟團體，去為它的業務利用者——亦即社員服務。這種活動我們稱之為「合作」，這種團體我們稱之為「合作組織」或「合作社」，這種經濟制度我們稱之為「合作制度」。這種制度由民間湧起而且日漸發展時我們稱之為「合作運動」，這種制度被政府所採行並有計劃的推動時我們稱之為「合作政策」。總括各種合作組織業務上的成就，我們稱之為「合作事業」。有些學者，認為合作組織普及之後，便可以推翻資本主義而形成一種新的社會形態，亦即所謂合作化的理想社會。相信這種思

想體系的人，稱這種思想為「合作主義」。

合作組織與職業團體 歐洲有些國家，在二十世紀的初期，其合作運動因以消費合作為主體，且以勞動階級為主要對象，合作運動成為勞工運動的支流，因此消費合作社與工會兩種組織，其任務易被混淆。實則它們的區別至少可以舉出下列三點：（一）參加者的身份不同。同一勞動者參加消費合作社是以消費者的身份，而他參加工會是以生產者的身份。（二）中心的任務不同。合作社的目的是謀社員生活費用的減少或生活水準的提高，而工會的目的在謀會員雇傭報酬及勞動條件的改善。（三）經濟的作用不同。消費合作社以減少商業資本的利潤，亦即消滅中間商人的剝削為目的，工會的目標則在減少企業資本的利潤，亦即以保障勞動者合理的所得為目的。近年來歐洲各國合作事業的發展已不局限於消費合作，而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業經不以勞動者為主體，這種誤解乃逐漸消失。

我國的合作事業，過去在大陸以農業合作為主體，合作社的散佈亦以農村為較多。但是，臺灣自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農村中的兼營合作社都被併入於農會之中，農會也可以經營經濟業務，因此有些人遂將農會與農業合作社視為一體，甚或認為這兩種組織同時在農村中推行，有重複之嫌。實則這二者也有顯著的不同之點：（一）合作社是經濟團體，其目的在聯合社員共謀經濟的利益與生活的改善；農會是職業團體，其目的在代表農民爭取政治的權利與職業的利益。（二）合作社以業務的利用者為組成份子，其社員不限於農民；農會是農民的組織，其會員以農民為限。（三）合作社是個經營體，社員除繳納股金外，並依其責任制度之不同而負擔其虧損的責任；農會在原則上自身不經營業務，其會員只有繳納會費的義務，不負虧損的責任。若干國家農會為了促進其會員的經濟利益，指導或協助農民組成各種合作社，從事業務經營，乃是